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三丰安置 A 区 110-111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袁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姓名为高峰，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为不在国内，受托代表姓名为袁原。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预计 2018 年向股东特别借款 3000 万元，其中向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向高峰借款 800 万元，向袁原借款 7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4.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高峰、袁原、印勤、许世和、胡庆华和郭霞已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18年3月1日